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家俊 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家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經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1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起依法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至，再經訊問被告之意見，並審酌本案業已於114年3月31日宣判，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本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

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認依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及犯罪情節，其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非低，且被告為澳門地區人民，來臺從事非法詐欺工作，本案又係經通緝始到案，此經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本院通緝書、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綜核上情，堪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，故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量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，故應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俾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